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3. 依限完成 98 年度單位決算之編製。 4. 完成 99 年度各項公務統計報表及 98 年統計年報之彙編。 5. 完成 100 年度單位預算(原高雄市)概算之籌編。 6. 按期整理各類總帳、明細帳及送審憑證並依限送審。 7. 配合各項採購作業辦理監標、監驗業務，有效達成內部審核機制。 8. 完成 99 年本局內部控制制度之制定。
二、業務管理	
(一)公文查詢	加強公文稽查，提高公文時效及品質，每月定期稽催逾期未辦結公文，瞭解各單位辦理公文情形。
(二)重要案件列管	1. 依據市政會議及局務會議主席指示及決議事項辦理，每週管制考核執行進度。 2. 99 年市民陳情案件 747 件，均完成妥處。 3. 對府管、自管之重要工作，定期辦理評估、並按期陳報執行情形。
(三)文書處理檔案管理	1. 配合市府完成公文系統更新，並依文書處理要點及其相關規定，落實執行文書檔案管理工作。 2. 依照檔案法相關規定，定期建檔及清查逾保存年限檔案資料，依規定程序製作消防局 85-90 年度逾保存期限銷毀清冊。其中 89-90 年度檔案銷毀清冊業經本市文獻會檢選完竣，現續由國史館檢選中。 3. 完成縣市合併檔案移交作業。
(四)新聞聯繫及加強公共關係	1. 有關人民申請、訴(請)願、陳情等案件加強稽核，並對執行情形嚴予督考。 2. 消防局服務台編排同仁受理總機話務及諮詢業務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3. 議會期間針對議員質詢事項，均依規定查核函復。
(五) 裝備保養	1. 日保養檢查由車輛保管人擔任一般保養，每日實施保溫、試車、試水、清潔、加油、添水、旋緊等各項規定之檢查。 2. 週保養、月保養由分隊長不定時督導各車保管人，依規定實施保養。 3. 半年保養檢查：由各車保管人(使用人)每半年將所保養之車輛開往保養場，實施保養檢查。 4. 巡迴保養檢查由保養場按月編排巡迴保養預定表，依表訂時間前往消防局各單位實施巡迴保養檢修工作，並且不定時抽查各單位保養檢查工作是否落實。 5. 每年辦理雲梯車、水箱車、救護車保養及維修訓練，俾提昇各單位車輛保養知識與技能。 6. 每年依據消防署頒「消防車輛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實施消防局車輛裝備器材保養檢查競賽，並辦理獎懲。 7. 善用報廢車輛零件，供維修車輛使用，以節省公帑。 8. 充實保養設備，提昇保養維護功能。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六)廳舍修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桂消防分隊於 99 年 11 月 8 日落成啟用，大幅提升小港區高松、桂林地區救災救護之時效與能力。 2. 完成大林、右昌分隊、左營小隊廳舍整修及教育訓練中心周圍人行步道鋪面養護施作，以改善基層消防人員執勤環境，提供市民諮詢之安全環境空間。 3. 成功消防分隊、局本部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備援中心共構工程以及新莊分隊、甲仙分隊、橋頭分隊結構補強工程均依計畫期程施工中。
貳、消防勤業務 一、災害預防勤業務 (一)防火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 月由消防局主辦，教育局、警察局、民政局及各區公所配合辦理高雄市 99 年 119 擴大防火宣導活動，計有 249,500 名市民及學生參加活動。 2. 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每月安排各級幹部進行節目訪談，宣導市民聽眾各項防災常識。 3. 99 年元宵節元宵燈會防火宣導：於河東路親水公園舉辦消防常識有獎徵答活動實施防火宣導，分發防火宣導資料宣導，約有 10,000 人參與。 4. 清明節期間，辦理二階段清明節防災宣導活動，除印製宣導文宣發放外，另於本市各公墓辦理防火宣導分發水袋、水桶及公墓警戒活動，本市清明節期間未發生重大火警。 5. 端午節龍舟賽，假愛河旁辦理防災宣導活動，發送防火、防災宣導手冊。 6. 舉辦消防體驗卡簽證活動，各國小學生參與熱烈，學校教職員充分配合，以實際消防體驗為主，講授消防常識為輔，共辦理 97 梯次活動，計有 29,360 人次參與。 7. 免費開放防災宣導教室，供本市市民及各級學校、幼稚園學童參觀、學習消防與逃生知識，計 256 個團體，12,140 人參觀體驗。 8. 與本市各機關、慈善團體保持密切聯繫共同舉辦各式防火宣導活動：平時主動走入校園、團體、廠商辦理防火宣導。 9. 婦女防火宣導隊辦理社區、家戶、大樓(廈)防火宣導 3,199 場次，出動婦女志工 14,637 人次，宣導家戶達 20,400 戶，宣導人數 47,792 人，深獲社區民眾認同。 10. 訪視診斷高危險群及老舊社區 16,958 戶、發放居家防火安全診斷 42,475 份、宣導設置滅火器、使用防焰物品、用電安全等 20,388 戶。
(二)消防安全檢查	<p>依消防法相關規定，針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執行會審(勘)工作，會審合格 1,075 件，不合格 118 件，共計 1,193 件。會勘合格 768 件，不合格 47 件，共計 815 件。</p>
(三)消防安全備檢修申報	<p>1. 列管甲類場所 2,872 家，已檢修申報家數 2,789 家，檢修申報率 97.10%，甲類以外場所部份，列管 10,726 家，已檢修申報家數 10,097 家，檢修率 94.14%。</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防火管理</p>	<p>2. 每月辦理「法令執行研討會」，加強南、北區專責檢查隊及各大隊安檢小組執法與專業檢查能力。針對列管場所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複)查共 22,708 件次。</p> <p>1. 為落實「防火管理制度」，建立業主「自己財產，自己保護」的觀念，以達到「保障人命，防護財產」之目的，委由本市中央核准之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講習訓練，計 1,543 人初訓合格，取得「防火管理人」證書，執行各該場所之防火管理工作；2,569 人複訓合格(每 2 年須行複訓 1 次)，持續執行防火管理工作。</p> <p>2. 本市應遴用防火管理人場所計 4,542 家，已遴用防火管理人 4,456 家，已製訂消防防護計畫 4,456 家，指導場所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6,189 次，計 146,581 人，未依規定辦理各項防火管理工作者，即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計 926 件，經複查仍未改善依法處予罰鍰 6 件。</p>
<p>二、災害搶救勤務</p>	
<p>(一)火災搶救</p>	<p>消防局採「加強防災宣導」及「加強各類場所安全檢查」雙管齊下方式，落實各項消防工作，以計畫性的作為，降低本市火災發生，經統計 99 年火災發生數 94 件，較 98 年同期減少 33 件。</p>
<p>(二)水源查察管理</p>	<p>1. 各消防分隊每月普查轄內消防栓及水源乙次，共計列管地上(下)式消防栓 14,847 支，發現損壞或埋沒等情事，函請自來水公司檢修。</p> <p>2. 各消防分隊對轄內公司、工廠、學校、蓄水池、魚池、河川、湖、海等可供消防車利用取水救災之水源，均予調查列管。</p>
<p>(三)義消訓練</p>	<p>1. 消防局於 99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21 日，利用週休(共 8 天)在鳳祥辦公室 4 樓簡報室，辦理 99 年度義消新進人員基本訓練，參訓新進義消(含婦宣)共 80 人。99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11 日共 17 日，假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8 樓禮堂，舉辦 99 年度新進義消人員 48 小時以上基本訓練，共計 70 人參訓。</p> <p>2. 消防局於 99 年 10 月 17 日辦理 99 年度義消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參訓義消(含婦宣)共計 170 人。99 年 12 月 21 日至 24 日，假楠梓訓練中心救護教室，舉辦 99 年度義消人員 EMT1 複訓，共計 70 人參訓。</p> <p>3. 義消陸域救助專業訓練：99 年 11 月 7 日至 21 日(共 24 小時)辦理 99 年度義消陸域救助專業訓練，參訓義消共計 37 人。</p> <p>4. 義消激流水域救援訓練：99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3 日(分二梯次 36 小時)辦理 99 年度義消激流水域救援訓練，參訓義消共計 90 人。</p>
<p>(四)化學災害搶救</p>	<p>1. 確實掌握化災處理人力，遇有化災狀況派遣時，應依「化學物質災害、工廠災害消防搶救程序」(HAZMAT)處理。</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2. 災害現場迅速建立管制區，並劃分禁區、除污區、支援區三個區域確實管制。逐年編列預算汰購化災耗材，保持裝備器材在最佳堪用狀態，並實施教育訓練及維護保養。充實救災裝備、提升救災救生功能。</p> <p>3. 辦理化災搶救組合演練 3 場次。</p>
(五)消防栓增設及改遷工程	<p>消防局各消防分隊應視當地區域性質、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規劃增設消防栓，彙報自來水公司辦理設置工程，99 年度計共增設 526 處。</p>
<p>(六)充實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p> <p>三、教育訓練勤業務 (一)裝備保養</p>	<p>消防局職司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緊急救護、災害防救及為民服務，平時透過 119 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即時提供消防類之為民服務，隨著時代的變遷及基於市政一體，消防工作已邁入多層面的為民服務工作，在災害防救策略上，以減災、整備、應變及善後工作作為市府防災業務之推手，進而維護公共安全，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以「提昇消防服務、貼近市民期待、確保安全幸福」作為消防局發展願景，期能建立親民化、現代化、廉能化、專業化、機動化的消防團隊。為提昇救災救生功能，確保市民財產安全，99 年購置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情形如下：</p> <p>1. 消防車老舊為全國普遍性問題，本府為有效解決該問題，於 98-101 年中程施政計畫中訂定「充實消防車輛中程計畫」，預計逐年充實消防車 22 輛，以提昇本市消防戰力，保障市民安全。98 年購置水箱消防車 3 輛、水庫消防車及 50 公尺雲梯消防車各 1 輛，合計 5 輛。99 年依計畫編列 9,300 萬 6,700 元，購置 50 公尺雲梯車 1 輛、水庫車 1 輛、水箱車 3 輛、小水箱車 2 輛、救災指揮車 2 輛、水上摩托車 6 輛、空氣灌充機 1 台、移動式幫浦 18 台、發電機及照明設備 18 組、救生氣墊 4 組、與空氣呼吸器 30 套、消防衣帽鞋 364 套、救助手套 425 雙、防焰頭套 350 個、呼吸面罩 150 個、強力照明燈 40 組，水陸兩用救災機具 1 台、激流用救生衣 228 件、防寒衣等個人裝備 701 套、手提無線電 60 部及無線電收發通訊介面連結器 100 套等；另依計畫編列 2,846 萬 5,000 元，購置水箱消防車 6 輛、空氣呼吸器 40 組、拋繩槍 5 組、移動式幫浦 2 組、移動式照明燈及發電機 1 組、手持式熱顯儀 1 組、排煙機 4 組。</p> <p>2. 內政部消防署莫拉克風災車輛裝備器材補助共計 7,615 萬 2,000 元，購置水庫消防車 3 輛、救助器材車 4 輛、激流用個人裝備 260 套、救災氣墊船 1 組、橡皮艇 18 組、拋繩槍 18 組、移動式幫浦 12 組、油壓抽水機 8 組、水中強力照明燈 30 具。</p> <p>3. 向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重建委員會爭取共計 919 萬 9,350 元，購置拋繩槍 5 組、移動式幫浦 5 組、激流用救生衣及頭盔 200 套、各式繩索及勾環 31 套。</p> <p>4. 前揭物品配置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消防火災搶救及水上救生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p> <p>1. 日保養檢查由車輛保管人擔任一般保養，每日實施保溫、試車、試</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參與國內外災害搶救	<p>水、清潔、加油、添水、旋緊等各項規定之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週保養、月保養由分隊長不定時督導各車保管人，依規定實施保養。 3. 半年保養檢查：由各車保管人(使用人)每半年將所保養之車輛開往保養場，實施保養檢查。 4. 巡迴保養檢查由保養場按月編排巡迴保養預定表，依表訂時間前往消防局各單位實施巡迴保養檢修工作，並且不定時抽查各單位保養檢查工作是否落實。 5. 每年辦理雲梯車、水箱車、救護車保養及維修訓練，俾提昇各單位車輛保養知識與技能。 6. 每年依據消防署頒「消防車輛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實施消防局車輛裝備器材保養檢查競賽，並辦理獎懲。 7. 善用報廢車輛零件，供維修車輛使用，以節省公帑。 8. 充實保養設備，提昇保養維護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各縣市消防局、民間救難團體訓練搜救犬引導員，以提昇國內搜救犬水準，並透過參與國際性搜救犬組織活動與國際救難組織接軌，以因應日後支援協助搶救國際大型災難，拓展中華民國在國際上之能見度。 2. 本府消防局搜救犬馴養中心現有 5 位引導員，犬隻共 8 隻，韓國捐贈 3 隻，日本 2 隻，自行培育 3 隻。 3. 99 年 01 月 13 日清晨 05 時 53 分 09 秒，我國友邦海地發生芮氏規模 7.0 的強震，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隨即於 01 月 13 日 10 時 35 分向消防局提出申請，搜救犬隊於 1 月 13 日至 22 日前往"海地共和國"配合執行國際人道救援任務，共尋獲生還者 2 名並救出 1 人，另尋獲多具大體。 4. 99 年 10 月 21 日梅姬颱風造成蘇花公路多處坍方中斷，搜救犬隊出動 2 梯次共 4 人 2 犬前往支援。 5. 辦理全國搜救犬推廣教育及搜救犬 IRO 評量檢測：消防局於 99 年 10 月 12 至 15 日假搜救犬馴養中心舉辦全國災害搜救犬 IRO 評量檢測，計有內政部消防署特搜隊、高雄市、台北市、新北市、屏東縣消防局及民間團體等 18 隻犬隻報名參加檢測，其中 13 隻參加 A 級測驗、5 隻參加 B 級測驗。
(三)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狹小巷弄搶救暨快速射水訓練：消防局為加強救災人員狹小巷弄搶救部署能力及因應枯水期，利用天然水源實施快速射水訓練，以救災能力考評「消防車操快速射水」為基準，結合天然水源及移動式幫浦射水方式訓練，以集中方式辦理，由所屬第一、二救災救護大隊提報所轄適當地點於 99 年 2 月 10 日至 3 月 9 日期間，將參訓學員共 591 名，以分隊為單位編成小組輪流操作，每位同仁需利用消防車或移動式幫浦操作天然水源採水訓練及擔任瞄子手或副瞄子手射水訓練。 2. 常年術科測驗：消防局於 99 年 4、5、9、10、11 月，分別假楠梓訓練中心、鳳祥分隊、中正體育場 PU 跑道、高雄市立美術館及過埤公園，辦理 99 年度常年訓練術科體技能測驗，受測人員計內、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外勤人員及役男共 2215 人。</p> <p>3. 辦理初、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高雄市消防局初、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於 99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29 日及 99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假教育訓練中心救護教室、鳳祥辦公室、第五及六大隊舉行，複訓人員共計 1159 人。</p> <p>4. 辦理中、初階幹部研習營：因應縣市合併消防組織變革，提升消防中、(初)階幹部危機處理能力，於 99 年 1 月 20 日、22 日；4 月 26 日、28 日；9 月 27 日、29 日，在本府人發中心辦理 3 梯次消防中、初階幹部研習；共計中、副(分)隊長、股(組)長、科(組)員與小隊長等 114 人參訓。</p> <p>5. 辦理化學災害搶救訓練基礎、進階複訓：消防局於 99 年 7 月 29 日至 30 日；8 月 5、6 日；8 月 12、13 日，假消防局教育訓練中心，辦理化學災害搶救基礎班 3 期，共 150 人參訓。另於 99 年 8 月 18 日至 20 日，假消防局教育訓練中心，辦理化學災害搶救進階複訓班一期，參訓人員共 30 人。</p> <p>6. 強化救災能力 6 項戰技評核：內政部消防署於 99 年 7 月 30 日消署救字第 09906002671 號函發本府消防局「內政部消防署強化各級消防機關指揮及救災能力 99 上半年度評比考核」受評機關總分 100 分、受評救災等級為 A，獲得全國總成績第 3 名(全國 25 縣市及 4 港務消防隊共計 29 機關評比)，另消防局小港分隊隊員張永亮獲個人體技能(丙組)全國第 3 名佳績。</p> <p>7. 游泳能力檢測：消防局針對未領有救生員證同仁計 128 人實施游泳能力檢測，未能游完自由式、蛙式各 100 公尺者計 80 人，加強游泳能力訓練 40 小時；能游完自由式、蛙式各 100 公尺者，30 人參加救生員班訓練，共 25 人取得救生員證照。</p> <p>8. 救生員訓練：同上。</p> <p>9. 常年學科訓練：消防局於 99 年 5 月上旬、8 月 2 日至 19 日辦理本訓練，參訓人員計 1181 人，邀請各界學者專家專題講授，以充實消防知能及服務熱忱。</p> <p>10. 新進人員訓練：為培育消防局新進人員消防專業基本知能、工作使命，強化依法行政及服務導向功能，並培養正確觀念，增進團隊效能，於 99 年 11 月 15 日辦理本訓練，參訓人員共計 30 人；另為強化推動各類型演習、大型活動重要會議之執行成效，重塑主持人及司儀工作能力，活化消防工作的運作機能及績效，於 99 年 10 月 25、27、29 日假楠梓訓練園區專題研討室辦理魅力主持訓練班講習，計 12 人參訓。</p> <p>11. 辦理救助隊複訓：消防局 99 年度消防救助隊複訓，於 99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7 日；99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24 日；99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0 日及 9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0 日，假消防局田寮訓練中心、楠梓訓練中心及台糖量販店楠梓店辦理，參訓對象係消防局取得救助隊員合格之外勤人員共計 1070 人。</p> <p>12. 救援潛水訓練：本局於 99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6 日，假本市國際標準泳池、墾丁、西子灣、旗津海域及光榮碼頭等地，辦理第 2 期救援潛水訓練，參訓學員 16 人全數獲得國際潛水教練專業協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火災鑑識勤業務</p> <p>(一)火災原因調查及鑑定</p> <p>(二)研究與督考</p>	<p>認證通過，並取得救援潛水證照。另本局每月要求取得救援潛水證照同仁參加潛水複訓，複訓地點由教育訓練科指定，99年度參加複訓人數計345人次。另於99年3月29日至4月2日假鳳山游泳池、永安、墾丁海域辦理潛水初訓，參訓學員20人全數獲得水中運動協會認證通過，並取得初級潛水證照。另於4月12至16日假永安海域辦理潛水複訓計120人次。</p> <p>13. 充氣式救生快艇(IRB)訓練：為培育消防人員駕駛專才，熟悉各種水上安全常識與技能，有效提升水上救生、救溺功能，分別於99年7月26日至30日及11月12日至14日，假永安海域，辦理2梯次IRB訓練，計有44人參加訓練。</p> <p>14. 組合訓練：消防局針對對象物複雜之台糖量販店、統一夢時代、大樂量販店、狹窄巷道(苓雅區和平一路6巷及14巷)、全聯大賣場、透天住宅、家樂福楠梓店、光榮碼頭、蓮池潭帆船碼頭、正薪醫院、高都汽車、海科大旗津校區(溺水)、漢神巨蛋百貨、大林煉油廠、人道國際大酒店、全聯社三多分公司、鼓山區民宅、前金區生旺巷、中油煉製事業部、新崛江商圈、鼎佳幼稚園、A+1精品百貨公司、百世文教大樓、高雄機場航油中心，辦理24場組合訓練實兵演練。</p> <p>15. 中、分隊加強訓練：消防局訂定99年常年訓練實施計畫及99年常年訓練中、分隊加強訓練細部計畫，督導各分隊依上述規定，每月編排課程進度實施集中訓練，每人每日實施車輛操作訓練、消防車操訓練、裝備器材訓練等，以提升消防人員救災技能。</p> <p>16. 配合警大、警專辦理寒、暑假實習教育。</p> <p>17. 強化消防服務行銷技巧：為強化消防服務行銷技巧，加強消防人員應勤態度，於99年5月31日、6月4日在本府人發中心辦理消防人員服務行銷講習，共計消防外勤人員40人參訓。</p> <p>1. 99年勘查131件火災現場，現場加強災戶防火(災)意識宣導，並統計分析起火原因，作為未來防火對策之參考，且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移送轄區警察分局依法辦理。</p> <p>2. 火災勘查時均進行現場清理及復原工作，採證前並於證物旁放置比例尺及號碼標示牌，由2人以上共同採取並於會封單簽名，並請會封關係人或在場證明人會簽，完備採證程序。99年採樣鑑定(含自行鑑驗)共144件。</p> <p>3. 消防局使用儀器自行鑑定轄區內之火災證物採樣共22案26件，其中8件鑑驗出縱火劑成分，餘18件則未發現縱火劑成分</p> <p>4. 依規定特殊重大、原因不明、延燒者、日後可能產生糾紛者、建築物縱火及汽機車連續縱火等鑑定書副本陳報內政部消防署，99年共計有18件。</p> <p>5. 99年計受理民眾申請核發火災證明書共372件。</p> <p>1. 對府管、自管之重要工作，定期辦理評估、並按期陳報執行情形。</p> <p>2. 撰擬99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五、勤務指揮及資訊業務</p> <p>(一)勤務指揮</p> <p>(二)為民服務</p> <p>(三)充實通訊設備</p>	<p>3. 研訂消防局 99-101 年中程施政計畫，報府核定後據以推動執行。</p> <p>強化勤務指揮功能，充實「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編組及裝備。</p> <p>1. 管制各種車輛出勤動態，遇有重大災害事件，立即同步通知大、中、分隊執行災害搶救工作。</p> <p>2. 充實「通訊、連絡、指揮」等裝備及建立外勤單位靈活通訊網，強化勤務指揮功能。</p> <p>1. 每日受理民眾報案包括：火警、救護及為民服務(捕蜂、捕蛇、捕猴、救狗、救貓、救豬、送水、電梯受困解危及其他為民服務等)，另非權責服務事項，亦代為轉報有關單位處理。</p> <p>2. 執勤員隨時注意電話禮貌、語氣及態度，「用心處理」每通電話、「擴大處理」每通求救電話，以市民為服務對象，做到「一通電話，服務就到」，為民排除危害。</p> <p>1. 協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信業者於那瑪夏區三民消防分隊建置高抗災通信平台，提供災區民眾使用行動電話對外求援。</p> <p>2. 行動電話基地台共構業者，回饋消防局 QUANTAR 無線電中繼台一套，協助莫拉克災區救災通訊聯繫。</p>
<p>六、災害管理業務</p> <p>(一)颱風災害防救</p> <p>(二)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三)提昇災害防救機制</p>	<p>1. 颱風季節來臨前，先期辦理防颱宣導作業，並協調本市各大眾傳播機構，於颱風期間報導颱風消息，促請市民提高防颱警覺與準備。</p> <p>2. 99 年萊羅克、莫蘭蒂、凡那比、梅姬等颱風接獲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上級指示，立即報告市長成立本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任務編組機關(單位)進駐聯合作業，統合本府、民間及軍方救災資源全力投入救災工作；「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各相關局、處、區公所同時於其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災害防救任務。</p> <p>1. 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局處災害防救業務現況、相關災害防救工作標準作業流程現況，使災害防救工作推動更行順暢。</p> <p>2. 原高雄縣部份，新修訂「高雄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 99 年 11 月 8 日以高縣府消企字第 09900179215 號函頒布施行。</p> <p>3. 運用歷史災害資料與既有資料，進行災害潛勢與可能致災因子及危險度分析、境況模擬等評析工作；根據災害潛勢分析與規模設定之分析成果，補強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架構。</p> <p>4. 規劃災害應變工作應辦事項，整合強化整體災害應變工作。</p> <p>1. 修訂「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p> <p>(1)檢討應變中心各進駐機關依據本要點推動災害防救事務，對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之權責。</p> <p>(2)「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於 99 年 11 月 11 日完成修訂，頒布本市各防救災編組機關施行。</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2. 建置「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備援中心」</p> <p>(1)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分 98、99、100、101 年編列 5 億 4,628 萬 7,000 元；本府編列配合款 7 億 3,649 萬 2,000 元(含本府撥用土地價值 3 億 9,202 萬 8,000 元)，合計總建置經費為 12 億 8,277 萬 9,000 元。本案建置完成後，除提昇本市防救災能力外，並可擔任跨縣市防災據點之角色，成為救災人力物質調度集結之據點。</p> <p>(2) 已完成專案管理、規劃設計監造、公共藝術設置專案管理、直昇機飛行場籌設、申請委託專業服務、機電工程及建築工程等 6 項標案決標及簽約。</p> <p>3. 落實執行「高雄市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自主檢測計畫」</p> <p>(1) 落實「高雄市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自主檢測計畫」執行，使本府各機關熟悉相關衛星電話之使用操作要領，強化防救災緊急通訊應變能力。</p> <p>(2) 99 年上半年度本府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自主檢測，獲全國評比第 2 名。</p>
七、緊急救護業務	<p>1. 99 年度救護次數 114,674 件，送醫人數 92,889 人。</p> <p>2. 99 年度無生命徵象傷病患 2,043 人，經急救處置恢復心跳、呼吸者 319 人，救活率 15.61%。</p> <p>3. 99 年度購置各式救護器材，總計 491 萬 8,680 元。</p> <p>4. 99 年購置救護外套 740 件及救護背心 500 件，總計 359 萬,1930 元。</p> <p>5. 99 年度接受民間團體捐贈救護車 23 輛，節省公帑約 4,600 萬元。</p> <p>6. 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團體、學校等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活動，藉以提昇各機關、團體及學校人員能在第一時間發揮救人效能，共計辦理 517 場次，約 50,313 人參加。</p> <p>7. 消防局為提昇本市各機關、學校、團體、工廠、防救災社區及公共場所從業人員之心肺復甦術(CPR)技能，規劃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指導員之培訓，藉由取得指導員資格者對該機關或場所所屬人員進行 CPR 訓練，俾於事故發生的第一時間，能給予危急民眾適當之處置，發揮自救救人的效能，並提高機關、團體、學校、企業等之優良形象，本年度共計有 281 位取得心肺復甦術(CPR)指導員證，另有 1,004 人取得心肺復甦術(CPR)學習證明。</p>
八、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p>1. 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擬定年度爆竹煙火管理之工作計畫，要求消防局各分隊每月均至少排定 1 次以上之取締及施放勤務，99 年本市尚無發現違規情形。</p> <p>2. 隨時更新轄內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之列管資料，目前建置列管公共危險物品管制量達 30 倍以上者資料 159 家、達管制量未滿 30 倍者資料 114 家，另針對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者，每半年邀集市府勞工局、工務局、環保局及經發局等機關，進行聯合檢查 1 次。管制量以上未達 30 倍者，每年執行</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檢查1次。</p> <p>3. 於春節、中秋節等重要慶典期間，要求各分隊加強取締轄內違規製造、儲存、販賣爆竹煙火，並宣導民眾爆竹煙火施放之安全、法令規定及注意事項，並於中秋節5日前，每天編排查察及宣導勤務至少1次以上，99年本市未發現違規製造、儲存、販賣情形。</p> <p>4. 對瓦斯分銷商每月排定檢查1次以上，對於使用偽(變)造檢驗卡與販售逾期鋼瓶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以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99年1月至12月檢查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共7,080家次，不符規定依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取締計77件，依消防法第42條規定，予以裁處新台幣2萬元至10萬元罰鍰。</p> <p>5. 依消防法第15條之1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除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外(目前計有111家)，並每3-6個月針對該類場所查察1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99年本市未有因一氧化碳中毒死亡之案件。</p> <p>6. 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之1規定，對於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場所(202家)，每半年實施1次以上之查察工作，發現違規者即依法查處。</p>
<p>九、第一救災救護大隊</p> <p>(一)執行緊急救護等各項工作</p> <p>(二)執行火警等各項災害搶救</p> <p>(三)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及防火宣導工作</p>	<p>99年執行救護計31,095次、送醫人數達23,703人。</p> <p>1. 99年出勤火警搶救次數計691次。</p> <p>2. 99年為民服務共計捕蜂143件、抓蛇188件、電梯受困66件、溺水救生104件，其他1,192件。</p> <p>1. 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第一種檢查3,692次，第二種檢查940次。</p> <p>2. 99年辦理防火宣導計2,625場次、宣導人數達126,201人，督辦各類場所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共1,763場次，訓練人數28,004人。</p>
<p>十、第二救災救護大隊</p> <p>(一)執行緊急救護等各項工作</p> <p>(二)執行火警等各項災害搶救</p>	<p>99年執行救護計34,683次、送醫人數達27,931人。</p> <p>1. 99年出勤火警搶救次數計837次。</p> <p>2. 99年為民服務共計捕蜂243件、抓蛇167件、電梯受困116件、溺水救生21件，其他2,144件。</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及防火宣導工作	1. 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第一種檢查 4,528 次，第二種檢查 1,472 次，第三種檢查 1,044 次。 2. 99 年辦理防火宣導計 3,230 場次、宣導人數達 338,720 人，督辦各類場所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共 1,087 場次，訓練人數 40,496 人。
十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一)執行緊急救護等各項工作	99 年執行救護計 21,963 次，送醫人數達 20,611 人。
(二)執行火警等各項災害搶救	1. 99 年出勤火警搶救次數計 1,361 次。 2. 99 年為民服務共計捕蜂 223 件，抓蛇 750 件，電梯受困 38 件，溺水救生 25 件，其他 551 件。
(三)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及防火宣導工作	1. 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第一種檢查 3,449 次，第二種檢查 414 次。 2. 99 年辦理防火宣導計 1,890 場次、宣導人數達 16,298 人，督辦各類場所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共 1,166 場次，訓練人數 29,066 人。
十二、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一)執行緊急救護等各項工作	99 年執行救護計 11,899 次、送醫人數達 9,362 人。
(二)執行火警等各項災害搶救	1. 99 年出勤火警搶救次數計 783 次。 2. 99 年為民服務共計捕蜂 184 件、抓蛇 982 件、電梯受困 11 件、溺水救 15 件，其他 271 件。
(三)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及防火宣導工作	1. 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第一種檢查 2,060 次，第二種檢查 173 次。 2. 99 年辦理防火宣導計 1,128 場次、宣導人數達 31,647 人，督辦各類場所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共 360 場次，訓練人數 14,757 人。
十三、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一)執行緊急救護等各項工作	99 年執行救護計 11,032 件，送醫人數達 10,834 人次。
(二)執行火警等各項災害搶救	1. 99 年出勤火警搶救次數計 707 次。 2. 99 年為民服務共計捕蜂 1,638 件，抓蛇 836 件，電梯受困 38 件，溺水救生 12 件，其他 479 件。
(三)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及防火宣	1. 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第一種檢查 1,649 次，第二種檢查 871 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導工作</p> <p>十四、第六救災救護大隊</p> <p>(一)執行緊急救護等各項工作</p> <p>(二)執行火警等各項災害搶救</p> <p>(三)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及防火宣導工作</p>	<p>2. 99年辦理防火宣導計916次、宣導人數達35,925人，督辦各類場所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共272場次，訓練人數10,775人。</p> <p>99年執行救護計6,613次、送醫人數達5,528人。</p> <p>1. 99年出勤火警搶救次數計157次。 2. 99年為民服務共計捕蜂184件、抓蛇664件、電梯受困0件、溺水救生1件，其他184件。</p> <p>1. 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第一種檢查2,160次，第二種檢查20次。 2. 99年辦理防火宣導計3,179場次、宣導人數達40,907人，督辦各類場所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共492場次，訓練人數3,150人。</p>

